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
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QING DAO BRANCH

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A座22层 □□□266061

产 品 监 督 检 查 收 费 通 知
PROFORMA INVOICE FOR FOLLOW-UP INSPECTION

申请人名称 Applicant Name: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
生产厂名称 Factory Name:	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	
工厂编号 Factory Code:	V057935	任务编号 Project NO:	2021-V057935-013004-F01
监督检查费 Follow-up Inspection fee:	5,000.00	年金 Annuity fee:	900.00
总金额(小写) Total Amount:	5,700.00	总金额(大写) Total Amount:	伍仟柒佰元整
备注 Remark: -按照CQC总部要求, 监督检查减免200元			

签发人 Signed by: 陈寿鑫

日期 Date: 2021年07月26日

请汇入以下帐号:

单位名称: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
银行帐号: 3803027109200146252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
银行地址: 中国青岛市深圳路230-15号
跨行支付系统行号: 102452004013



一、付款单位填写信息 Filled by payer:

付款单位名称 Name of payer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付款单位通信地址 Address of payer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(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)
联系人 Contactor: 张龙振 邮编 Postcode:
电话 Telephone: 15356468527

请 注 意

- 一、款项于2021年08月02日前汇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账户。若2021年08月04日(7个工作日)还未到账, 将暂停所有证书;
- 二、企业须于汇款前登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 (<http://www.cqc.com.cn>) “业务在线” — “布告栏” 中的《关于采集增值税发票信息的通知》进行相关操作, 提交成功后即可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增值税发票信息提交一次即可, 发票信息无变化, 企业无需重复提交。无特殊原因, 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(普通及专用)不予以退换。
- 三、企业汇款须以“委托人”或者“制造商”、“生产厂”的企业名称汇款, 汇款名称即为发票名称。
- 四、发票寄送地址默认为“认证客户工作平台”上的地址及联系人, 如需更改请将相关信息发送至青岛分中心公共邮箱 cqc0532@163.com。
- 五、请企业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发至工厂检查组组长。
- 六、社会上有公司或者个人, 以代办收取认证费用、代办证书恢复业务等名义从事诈骗活动, 我们在此声明,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没有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代收、代办业务, 凡不是以上账号的收费请客户警惕!
- 七、如有缴费及发票问题请致电青岛分中心0532-68728628;

对上述注意事项是否清楚? 是 否 工厂代表签名、盖章: 日期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